

A 股代码：688347  
港股代码：01347

A 股简称：华虹公司  
港股简称：华虹半导体

公告编号：2025-003

##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、2024 年 5 月 9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、2024 年股东周年大会，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安永华明发来的《关于变更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徐汝洁女士、朱莉女士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朱莉女士工作调整，为按时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，更好地配合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，经安永华明安排，其指派王顺华先生接替朱莉女士为签字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，变更后的财务报告签字会计师为徐汝洁女士、王顺华先生。

#### 二、变更后签字会计师的情况

##### （一）基本信息

签字会计师王顺华先生，2009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，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于 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拟于 2024 年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。

## （二）诚信记录

王顺华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 （三）独立性

王顺华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 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7 日